

国外法学

参考资料



西北政法学院科研处

目 录

大自然保护和渔业法令

.....〔苏〕克·阿·别基娅舍夫(1)

国际私法(总论部分)

.....〔苏〕克·阿·别基娅舍夫基(101)

西德参议院改革法科教育〔苏〕克·阿·别基娅舍夫(203)

事实错误与法律错误的界〔苏〕克·阿·别基娅舍夫(214)

错误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苏〕克·阿·别基娅舍夫等(226)

刑罚中的惩罚目的.....〔苏〕A·E·雅库包夫(232)

犯罪与季节.....〔美〕K·D·哈里斯(246)

犯罪现场勘查技术

.....〔美〕巴里·A·J·费希尔等(252)

大自然保护和渔业法令

〔苏〕克·阿·别基亚舍夫

引 言

《大自然》概念，主要包括三个意思：

从广义上说，大自然是一切存在，是包罗万象的宇宙。从这个意义上说，大自然的概念就有一系列物质概念和宇宙概念。

从比较狭意上说，大自然是自然科学研究的综合对象，是除了人和社会以外的世界上一切存在的东西。

第三，大自然更加通俗的解释是：把它作为人类存在的自然条件和人类创造物质条件的总和。

弗·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指出：供我们享受的大自然是形成物体的一种体系的和物体的总合联系。这些物体互相作用，互相联系，并一直处在运动状态。恩格斯特别强调了人同自然的有机联系。他写道：连同我们的肉体、血和头脑都属于自然界，存在于自然之中。我们之所以能统治整个自然界，就在于我们比其它一切动物都强。我们善于了解自然规律，并且善于正确运用它。他还指出：根据对大自然规律的认识，人们将会预见到我们积极干予自然界进程的未来影

*本文系专著，业经苏联渔业部领导干部学校管理局审批，并作为中专教科书，共分9章41节，前附引言。

响。在很大程度上，人们将再一次不仅感到，而且也认识到自身同大自然的一致。而那种把人和大自然对立的荒谬的反自然的观点，也就越来越成为不可能的事情。

自然客体作为劳动资料或劳动对象，要取决于自然特点和经济特点。正象马克思指出的：把自然财富变成生产要素，变成劳动对象，是自然资源脱离自然环境的过程。他指出：所有地面上直接有关的劳动对象，都是大自然给予的劳动对象。如人们在水中捕的鱼，在原始森林里砍的树，在地下开采的矿石。

一般说，水资源是劳动的一般对象和资料。至于说到鱼类资源，那末它的一个范畴仅仅是劳动对象，另一个范畴则是资料（或财富）和劳动对象（如人工养鱼）。

用来满足社会科学和文化物质需要的自然客体和环境，都叫做自然资源。自然资源根据它对人的作用分成可耗资源和永恒资源（如太阳能）。可耗资源又可分成一次性资源和再生资源。

一次性的自然资源是指那些不能再恢复的自然资源，如煤、石油。再生自然资源是指能够自然恢复的资源，如：动物界、植物界。

人对大自然的作用，总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但人们的目的不会都与环境的可能性相一致。人对大自然反作用的特点是：当人们的活动超越了限度，生态平衡就会受到破坏。但开发自然资源的人，不是所有的人都考虑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费·恩格斯警告说：“但是我们不要太过份迷恋于战胜自然。夺取每一个胜利，它都向我们报复。不错，任何一个胜利者，都会首先有我们所期望的结果，但是接二连三的胜

利，就会有它完全不同的，意想不到的结果。它几乎完全抵消了我们所期望结果的意义”。

自然保护是涉及面很广的科学。百科全书中一千五百门学科，大约就有二百门学科研究它。例如，应用数学研究生物和其它自然体系的模式试验；生物控制理论和环保情报，研究大自然规律，包括生态控制理论研究生态规律；化学学科研究在净化工艺中排除有害物质；土壤学研究土壤的结构，物理和化学性能以及土壤的保护和改造；水生物研究水生物生态学；哲学总是关心人同大自然的关系，社会生态学和人的生态学部门就是在哲学和其它科学之间形成的。

保护大自然的主要目的是达到人和大自然之间协调。把满足社会对自然资源日益增长的需要，和它们的储蓄量再生能力相协调。保护大自然对下一代是特别重要的，他们将会有改造环境的、非常完善的技术手段。

保护土壤、动物和植物界多半是国家内部的事，保护大自然其它客体，如大气、水，经常迁移的动物等，就是国际问题。因为大气和水的污染往往是从国境以外带来的。迁居的动物不受国境限制，也常由一个地区转移到另一个地区。

保护大自然和自然资源应理解为保护有机界和居住人的自然环境，以及文明重要条件——大地的再生自然资源。

文明是环境保护广泛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个概念也包括文化遗产部分。

自然保护的综性质，就决定了要共同努力合理利用、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源。这个概念的根据是：每一种自然资源，都是环境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研究自然环境的变更，必须考虑整个国民经济利益和社会上大多数人的需要。综合保

护大自然的奠基人是苏卡契夫院士和维尔那斯院士。

人对大自然的影响是以生产力发展的水平为转移的。二十世纪后半期，这种影响达到危机的地步。

但是自然环境的污染，并不是命中注定的自然规律，也不是技术进步的必然结果。生态学危机具有社会根源。所以，应当预先防止社会影响。像历史经验表明的那样，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组织是实现自然综合保护措施的可靠基础。

根据苏共二十六大关于合理利用、保护和恢复自然资源的决议，我们已经在这方面作了许多工作，而且还要做更多的工作。

一些预言人类文明进步将同大自然会发生冲突的西方学者，毫无根据地把他们所在的资本主义社会发展规律扩大到整个人类社会。卡尔·马克思一百多年前就指出：“如果文化是自然地发展，而不是自觉的前进，那它留下的只是荒漠。恰恰是自发发展的资本主义社会的文化，可能，而且正在引起人和自然界的冲突”卡尔·马克思还预见到，社会主义的出现和发展，创造了同自然界相互促进的可能性。其中自然资源和生资料向公有制过渡是一个很重要的条件。

破坏自然界的平衡，主要与人们的积极活动有关。正像费多罗夫院士当时指出的，人对生物的影响，可归结为四种主要形式：

1. 改变地面结构：（开荒范围、砍伐森林、改良土壤、建造人工湖以及其它地上水的改变情况）。
2. 改变生物圈成份、循环和平衡、（开采矿物，向大气和水中排放废物废气，改变水的循环）。
3. 改变地球动能，包括热能的平衡。

4. 引起生物界的变化，因而导致一些生物根绝；培育动、植物新的品种，迁移它们的生存地点。

解决大自然的保护问题，同解决当代现实主要问题，即防止军备竞赛、裁军密切相关。且不说新的世界大战对人类和自然环境带来毁灭性的灾难，只说军备竞赛给大自然带来的巨大损失，大家知道：由于试验各种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使自然环境不断遭受严重污染，给动植物界造成非常有害的影响。制造新型的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给自然环境带来更加严重的后果。无休止的军备竞赛，就会妨碍人们把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致力于解决自然保护亟待解决的问题。也会影响到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苏联主张在自然保护方面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为了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就应科学地、合理地利用大自然资源，关怀和爱护大自然资源。

第一章 大自然与法

第一节 法律在保护大自然中的作用

法律在自然保护的广泛范围内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苏联法律使大自然保护工作具有高度的组织性，促使社会主义自然保护工作更加完善。法律条文规定人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在生物界应有的和可以有的活动办法，并规定破坏法律条例应负的法律 responsibility。苏联自然保护法是教育人们爱护和正确对待自然环境的一种工具。

在法律保护大自然的影响下，促使了法律规范的综合性。这些法律规范是指调正防止和排除对自然环境有害影响并通过它对人们健康影响的社会关系，以及保护、改善和扩大生活的有利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在苏联，大自然的保护，是由国家法、民法、刑法、土地法、森林法、采矿法、水资源利用法、海洋法和其它法律部门来保证。同时，苏联大量专用法律和专门规范法令也都发生作用。这些法律法令的总合，就保证了在自然保护方面有一个完整的法律部门。

自然保护法的对象是整个生物界，即就是按照阿·波·维诺拉托夫院士下的定义：在我们地球表面上的大气中，包括大气层在内的地球外壳、水和地球岩石圈，凡是有生命存在的物质，都是保护法的对象。

同采矿法、水力资源法、森林法以及海洋法不同。苏联法律的自然保护部门的任务，是综合保护自然环境。在1972年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改善大自然保护和合理运用自然资源》的决议中，把大自然资源看作是法律综合的保护对象。综合利用自然资源，建立排除有害物质的工艺规程，更广泛地采用生物净化水库以及进一步同农业虫害斗争，植树和改良土壤等措施，可以保证有效地保护环境。所以，综合研究自然保护的紧迫问题是非常重要的。在全苏渔业资源保护法令中，被保护的自然资源范围，一般地说都有明确的规定。例如，根据鱼类资源保护条例，1958年调正了全苏内陆水域渔业条例，凡有经营价值的对象，都是法律保护的對象。在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关于《保护苏联近海动物资源和调整渔业暂行办法》的命令中指出：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起，苏联对近海所有渔业资源和其它资源拥有主权国

权利。

1 受法律保护的苏联内陆水域和近海水域的动物资源，其具体对象和保护方法，在苏联渔业部的渔业规则中都有规定。在公海、各国在相应的公约中或国际组织中也都作了规定。

保护大自然的关系，是法律保护大自然的对象。有关保护大自然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的法律关系，实际上就是整体和部分的观念。自然保护本来就包括保护资源（部分或全部），合理利用资源（通过规定禁期，禁捕季节和捕获限额等办法达到）保护自然资源不受污染（规定禁止和限制规则），以及保护大自然不受人为破坏或者自然力破坏如（侵蚀、水灾和挥发等）。

因此、保护自然的社会关系具有综合性质，而合理利用的社会关系只能同工业、娱乐和其它目的的资源利用有关。把这两个概念混为一谈，就会导致自然保护工作的混乱，妨害法律保证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相互联系。清楚地区分自然保护成规的组成部分，对于自然保护法的分类具有重大的意义。

法律保护大自然的基本理论，在规定国家、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保护自然活动的目的、任务、形式和方法的原则中得到了充实。目前，最重要的原则是：

保护大自然是苏联人物质福利最重要的因素。自然资源是物质财富的直接来源，是人们健康、欢乐、热爱生活和精神财富取之不尽的源泉。因此，如果不采取保护、合理利用和再生自然资源的有效措施，要把我们社会顺利地推向共产主义是不可思意的。苏联共产党在她的纲领中，对保护大自

然的措施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且非常注意森林、水和其它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注意资源的再生和增长。这个纲领反映了要完成一个规模巨大的水利建设规划，以便在干旱地区引水灌溉数百万公顷新土地，发展农业灌溉。党还号召大力营造农田防护林带、建设水库，引水灌溉牧场，改造过涝土壤。最重要的自然保护措施之一，是经常同土壤流失和风化进行斗争。

最重要的自然保护任务是保证未来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有利条件，以保证苏联后辈人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有利条件。勃列日涅夫在苏联共产党二十四大会上说：“不仅我们，而且我们的后辈都应该享受我们祖国大自然提供的所有财富”。

关心下一代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再生。已经在苏联宪法第十八条作了规定。

保护大自然是全国和全体苏联人民的宪法义务。宪法条款在调整自然保护关系中占主导地位。这些条款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目前自然保护法的法律基础。保护大自然的要求，在苏联宪法中就有十条涉及到，其中两条全部用于保护大自然。宪法第十八条提出：必须采取科学的，有根据的、合理的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措施，改善人的环境。

宪法条款（11—13，73，131，147）责成国家团体、政权机关有权采取保护大自然的必要措施。第六七条号召全体苏联人民：《苏联公民有义务爱护大自然保护大自然的资源》。

保护大自然的全民性原则，在现行的法律中已有明确的反映。例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60年10月

27日公布的《自然保护法》第16条指出：“保护大自然是全体人民的事”。

社会主义国家财富的保护。根据苏联宪法第十一条，土地、地下矿藏、水和森林是国家财富。这些国家财富和其它大自然客体（如水库、捕鱼的地段），只供团体和公民使用。除了国家，任何人都不是，也不可能是它们的所有者。在苏联，就不存在自然客体在公民范围内流通，即就是说，不可能作为商品买卖或送人。

土地、水、森林和动物界都是重要的大自然组成部分。因此，国家正在采取保护和合理利用它们的相应措施。根据宪法第十条，国家保护社会主义财富，并为增加作为苏联经济制度基础的社会主义财富创造条件。

不仅国家机关，而且所有人都应尽力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家自然的财富。例如宪法第十二条规定：集体农庄和其它土地使用者，应有效地使用土地、爱惜土地、进行施肥。合理地利用提供给他们土地（第十三条）和自然环境条件（如水库等）是公民的宪法义务。

制定自然保护措施，要以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国民经济规律作为根据。自然保护要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上进行。在企业、联合组织、社会团体集中管理和经济独立自主相结合的情况下，考虑专业和所属关系原则。这个原则能保证合理地、谨慎地对待大自然；鼓励、推广科学地、有充分根据的建议并能防止技术的发展和保护自然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状况（或不成比例）。

苏联宪法第十八条规定了要综合地、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这个条文说明了采取自然保护措施，对合理利用自然资

源、保证自然财富的再生、改善人们的环境的重要性。

苏联共产党二十五大和二十六次要求实行综合地、合理地利用和保护土地、水和森林资源的办法。

1972年10月29日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利用》的决议，强调了对自然保护问题要用综合解决的办法。这个文件指出，要最合理地、最有效地利用自然资源，同时强调了要考虑到所有自然资源使用者的利益。

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就能保证自然保护措施的有效性。这条原则要求所有人严格地、无条件地遵守法律。遵守有关自然保护法的规定，充分地体现个人应有的权利，有根据地、有效地运用自然保护权利。这些原则，在苏联宪法和1972年9月20日苏联最高苏维埃《关于进一步改进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办法》决议中，都得到了进一步加强。在这个决议中，特别强调了应当把严格遵守自然保护法令，看作是国家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社会主义法制要求，必须对触犯法律负有责任，包括触犯自然保护法律。

合理地、合法地把国家同国际的自然保护法结合起来。环境是自然保护的特殊客体。因为许多自然资源不受国家界限的限制。它们的保护问题就具有国际性质，并涉及到人类利益。这些问题只能同有关国家共同解决。因此，苏联一贯同国际组织在环境保护方面发展友好合作。保证履行自己承担的一切的义务。

苏联最高苏维埃1972年《关于进一步改善自然保护和合理利用自然资源办法》的决议，建议苏联部长会议拟订参加国际

保护自然环境、防止对它不利影响的国际合作研究计划的实施办法。

自然环境的许多组成部分（如世界海洋、宇宙、南极的环境和资源、大气、国际河流以及迁居的动物，要求采取共同的自然保护措施。当然，应当考虑主权国和国际法共同承认的法则。国际和国家自然保护措施相结合的原则，1972年6月5日到16日在斯德哥尔摩通过的人类环境宣言中已经得到了确认。

法律保护大自然的主要原则都反映在苏联的法律中。其中大量的法律条文，都包括在一九七七年十月最高苏维埃通过的苏联宪法中。这个根本大法，积累了苏联发展自然保护、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法律方面的六十年经验，并规定了自然保护的发展远景。

第二节 苏联自然保护法令

自然保护法令的使命是：调解保护、恢复和改善有利于人们生活、活动的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有列宁参加的并在他活着的时候所通过的政府法令，奠定了苏联自然保护法令的基础。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苏维埃国家对自然保护的立场，也在1963年的苏联宪法中得到了确认。它宣布土地、地下矿藏、水和森林都是国家的特殊财产，即全民财产。每个公民都有责任爱护和巩固社会主义财产。

在伟大的卫国战争年代和战后时期，都没有中断过拟定保护大自然的法令。其中包括在这个时期制定并通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国家自然保护区的条例。

到了五十年代中期，苏联自然保护法令的发展，基本上都走上了运用正规法令的轨道。为了保护某些自然客体，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所有加盟共和国，都采用了综合保护自然资源的自然保护法。

最近几年，公布了调整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地下矿藏、水、森林、动物界以及大气的全苏编纂法典。经济和行政有关的立法过程即告完成。同破坏生态平衡现象也开展了积极的斗争。

苏联已经颁布了数百个保护自然和自然资源的立法文件和标准法令。

按照法律效力，把法律分为法规和低于法律的法令。苏联宪法和各加盟共和国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然后才是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的法律规范。

苏联部长会议、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常常采用决议形式，颁布标准法令：

自然保护规范包括正式命令、细则和其它各部、主管部门的标准规定。这些规范低于法律的法律规范。

人民代表地方苏维埃的决议，也可以作为保护自然的法令。此外，保护环境的技术规范，包括规格和大量的技术规则，建设准则和卫生准则等也都属于这个范畴。

根据法律调整的对象，可以把自然保护法规归纳为三类：第一类是规定保护所有自然界客体的细则；第二类是规定保护某些群体的细则；第三类是规定出保护个别客体的细则。

苏联宪法，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宪法所规定的自然保护和利用规范属于第一类。那就是说，苏联宪法里包含

有用于保护所有自然客体的法规。例如，宪法第六十七条规定要爱护大自然（即就是大自然的所有客体）。宪法是其它法律（刑法、行政法、民法等等）的基础。

经过审查的许多法规，不仅在我国的基本大法中得到了巩固，而且在其它全苏标准法令中也得到了巩固。根据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1960年8月5日命令所规定的保护国境线条例，苏联主权可以扩大到我国领土上所有自然界客体，包括十二海里的水域、苏联大气空间和埋藏很深的地下矿藏。根据宪法第十一条，这些自然客体和自然资源属于国家的特殊财产，是全苏联全体人民的共同财产。组织保护和合理利用这些资源，只有苏维埃国家才有这种权力。

第二类法规是以保护一些自然客体或者以保护整个自然群体为目的，例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1956年通过了一个《保护北极动物办法》的决议。这个决议规定了捕获海象的细则，（包括规定禁止捕猎和限制射猎野生驯鹿）。规定了保护鸟群栖居地和绒兔群的细则。苏联部长会议1968年《关于预防里海污染办法》的决议，1969年元月21日《关于保护和合理运用贝加尔湖流域自然总体措施》的决议，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3月13日《关于预防未净化污染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措施》的决议，以及全苏和各加盟共和国的其它法令中，都包括有用于保护自然群体的法律规范。

保护某些自然客体或个别资源的法律规范列入第三类。例如，1975年苏联部长会议通过的《宣布里海北部为禁区》的决议。列入禁区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和恢复鱼类的储蓄量。进一步在这个禁区发展渔业和水上运输。禁区的制度是根据

有关禁区章程，现行的渔业规定，保护和捕捞海兽、海生植物和无脊椎动物的章程以及1953年9月15日关于《保护渔业资源和调整内陆水域渔业的条例》的规定。

对遵守禁区制度和保护水中资源的监督工作，由渔业保护机关，调整利用和保护水域的机关进行。1967年苏联部长会议颁布了《关于捕猎麝鼬的限期》的命令。根据这个命令，允许自治共和国部长会议、边区执行委员会和省执行委员会根据气候条件规定捕猎麝鼬的开始日期，但不能早于九月十五日。

按照调整问题的范围，可以把保护大自然的苏联法令，归纳为三类。

涉及同一问题的标准法令列为第一类。在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的森林法基础上，同森林资源管理和森林利用一样，1977年6月17日规定了恢复和提高森林生产效能措施，以及防护措施。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1969年12月19日，在保护法基础上，为了研究公民健康的保护问题，研究了周围环境的保护问题。

规定保护大自然广泛总体的细则法令属于第二种。例如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1960年10月27日关于保护大自然的法律，规定了应当保护的客体；规定了土地、地下矿藏、水、森林、重点风景区、疗养区、动物界和大气的保护制度；规定了核算自然资源数量和质量的详细办法；拟定了自然资源利用计划的办法，并涉及到如果大自然遭受损失，主管部门领导、企业和公民的责任问题。在苏共中央、苏联部长会议1972年12月29日《关于加强自然保护和改善自然资源利用》决议中，包括保证自然环境质量的标准

则。准则详细规定了自然保护部门的职责，涉及到自然保护范围的宣传问题，建议注意培养自然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专家。

规定自然保护具体范围的标准法令列入第三类。例如：1963年8月28日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部长会议通过的《禁止污水污染莫斯科河水域、莫斯科市和莫斯科省的措施》决议。这个标准法令只详细规定了预防对上述水域的污染问题。苏联渔业部1977年元月31日又批准了凭许可证捕捞珍贵鱼类的标准条例。这个文件通过规定发许可证的办法保护自然资源。

第三节 法律保护渔业资源的方法

法律作用和法律手段被认为是法律保护自然资源的方法。在这种法律手段帮助下，国家规定出个人对自然界允许采取行为的范围，同时确定利用自然资源的防护措施、恢复措施和禁止措施。

以保护渔业资源为目的的法规部署是具有绝对命令的性质，即就是说，这些法规是无条件的，要承担责任的，不许灵活或随意解释。在这些法规中，明确地规定了渔业允许行为的合法界线。违犯这些法规就要负行政、刑事和民事责任。因此，采取法律保护渔业资源的手段具有庄严而绝对命令的性质。

保护渔业资源应保证下列几点：

第一，规定出渔业资源在利用方面的禁止规则和限制规则。